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陆丰市湖东水产加油站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预评价	
项目简介	<p>陆丰市湖东水产加油站（以下简称“水产加油站”）位于陆丰市湖东镇 40 米大道东侧。该加油站原设有 3 个汽油罐（10m³×3），总容积 30m³ 属于三级加油站，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该加油站持有《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文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4 日。</p> <p>为提高设施设备环保能力，满足周边群众用油需求，同时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七个部门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8]67 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经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陆丰市湖东水产加油站决定对加油站进行原址改建。根据设计方案，加油站原有油罐拆除，原址新建油罐区，埋设 3 个 SF 双层油罐，其中 2 个储存汽油（10m³×2）和 1 个储存柴油（10m³×1），折计总容积 25m³，仍属于三级加油站；设置 4 台加油机；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更换工艺管线，输油管采用双层塑料管材；站房等设施利旧。</p> <p>为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2014 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2013 修正本）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正）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水产加油站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p>	
评价结论	<p>陆丰市湖东水产加油站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合理、可行，通过落实设计方案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设后，对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得到控制并在可控范围内，从安全生产角度要求，符合我国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建成后能安全运行。</p>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容子勋	0800000000102888
项目组成员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刘忠东	1200000000300483
报告编制人	容子勋	0800000000102888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刘忠东	1200000000300483
报告审核人	黄维杰	0800000000205437
过程控制负责人	詹卓书	0800000000102842
技术负责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容子勋
	时间	19.9.11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19.10	
备注		

现场照片



